团粤联发〔2016〕73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少工委：

为助力精准扶贫，帮助更多困难家庭孩子健康成长，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定于2016年12月29日至31日举办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现就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全省活动统一冠名：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

各地市活动冠名：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XX（市简称或全称）会亲（各地会亲可冠以赞助方名称）

二、活动时间

全省统一活动时间：2016年12月29日至31日期间

三、活动内容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团委及有条件的县（市）团委组织辖区内的农村孤儿、单亲、城镇双下岗职工或病残家庭等特困家庭的孩子（精准脱贫贫困村、贫困户的孩子优先，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可同时兼顾对口帮扶地区）接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认捐资助，并让他们走进全省各地的中心城市资助他们生活和学习的“亲人”共度2至3天的亲情之旅，搭建起“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爱心之桥。

本次会亲活动采用阶段性资助和一次性资助两种方式资助学生。其中，会亲主会场——羊城会亲针对省内学生采用阶段性资助方式，按每人每学年440元的资助标准资助学生至小学毕业，并按照这个资助标准，计算出每个学生所需的助学金，一次性接受社会捐赠。各地市采用一次性资助方式，即按100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捐赠和资助。各地市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少于100名。

四、活动要求

“南粤会亲”活动是一项全省联动的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全省各级团组织、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要努力为活动寻找赞助方，并切实加强沟通，精诚合作，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高度重视

要深刻认识“南粤会亲”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南粤会亲”活动作为共青团参与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载体，及时向党政领导汇报，邀请党政领导出席活动，接见参加活动的会亲学生和爱心家庭，积极推动各地将“南粤会亲”活动纳入当地精准脱贫工作的整体布局，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希望工程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周密组织

要精心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标准条件物色、甄选参加活动的困难儿童，联合当地主要媒体发布会亲活动信息，介绍困难学童情况，广泛发动热心人士、爱心家庭认捐资助，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会亲活动。

3.规范管理

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资助款和活动经费的管理。各地统一募集的结对资助捐款，必须在活动中直接全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并严格履行学生本人在签收表上签名确认领取助学金的手续。如需广东青基会给捐方开具捐赠收据的，可将捐赠人资料上报广东青基会。凡由广东青基会给捐方开具捐赠收据的，须将《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学生助学金签收表》（见附件1）原件上交广东青基会财务，广东青基会财务凭签收表报账。会亲结束后，请各市收齐《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学生名册》（见附2）寄回广东青基会项目管理部。

4.确保安全

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活动顺利安全开展。要明确带队老师职责，指定专人负责会亲儿童的活动和食宿安全，深入排查各个活动环节的安全隐患，严堵安全漏洞。要制定简明易操作的活动安全手册，分发给各个爱心家庭和参加会亲活动的儿童遵照执行。同时，要制定完善安全工作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从各个方面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5.广泛宣传

要充分利用好本次活动的契机，联合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作为活动承办单位，共同做好深入报道和广泛宣传。要注重把握宣传的切入点，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和生动典型，积极宣扬党和政府对困难儿童的关心关怀、各爱心家庭的慈善义举和受助儿童感恩奋发的生动事例，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共建共享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会亲活动结束后，各市团委要认真收集整理活动的宣传材料并上报广东青基会合作发展部汇总。

6.具体工作

本次各地会亲活动经费由各地团委自行筹集解决。各地团委要主动争取爱心企业支持或联合有关单位共同主办，争取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对给予支持的爱心企业、单位，可考虑活动冠名作为回报。同时，各地团委负责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报道、贫困学生的甄选、动员社会捐款资助贫困学生等工作。请各地团委总结往届会亲的经验做法，扎实有效、创造性地开展好本届会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团委参照省、市做法开展会亲活动。

联系人：田锦霞（广东青基会项目管理部），吴阳平（广东青基会合作发展部）

电话：（020）87185820；邮箱：[gdxwgc@12](mailto:gdxwgc@126.com)[6.com](mailto:gdxwgc@126.com)

活动网址：[www.gdydf.org.cn](http://www.gdydf.org.cn)

附件：1.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助学金签收表

2.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学生名册

3.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方案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6年11月18日

附件1

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学生助学金签收表

市（县、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性别 | 镇/ 学校/ 班别 | 监护人姓名 | 监护人身份证号 | 助学金额 | 学生签收 | 监护人签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委经办人： (签章)

附件2

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学生名册

市 县（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镇/ 学校/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附件3

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方案

“南粤会亲”活动是我省乃至全国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公益慈善品牌，是我省帮扶困难青少年、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的一项民心工程和幸福工程，是共青团参与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重要载体和有形抓手，每年组织全省各地的孤儿、单亲等特困家庭孩子接受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家庭和机构的认捐资助，让受助儿童到城市与资助人结对会亲，共度2至3天的亲情之旅，搭建起“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爱心之桥。

“南粤会亲”活动源自1994年起举办“羊城会亲”和“鹏城会亲”活动。从2008年开始，“南粤会亲”活动从仅在广州、深圳两个城市举办，发展到全省21个市、121个县（市、区），按照“统一主题、统一名称、统一形式、统一时间、统一内容”的要求同步举办的大型慈善公益活动，使23419名贫困学童得到资助。活动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关心和支持，卢瑞华、黄华华、张帼英、雷于蓝、胡泽君、林少春等省领导分别接见了会亲学生，并对活动给予充分肯定。先后荣获“全国希望工程20年经典项目”、“广东扶贫济困优秀项目”等荣誉。

一、活动时间

全省统一活动时间：2016年12月29-31日期间。

二、活动范围

在广东省21个地级市分别设立会亲现场。

三、主、承单位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二）承办单位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少工委；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地方主流媒体；

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地方捐助单位。

四、活动名称及主要内容

全省活动名称：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各地级以上市活动名称统一为：XXX（企业冠名）•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XXX（城市名）会亲。

南粤会亲活动的主要内容是：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团委及有条件的县（市）团委组织辖区内的农村孤儿、单亲、城镇双下岗职工或病残家庭等特困家庭的孩子（精准脱贫贫困村、贫困户的孩子优先，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可同时兼顾对口帮扶地区）接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爱心家庭的认捐资助，让受助儿童与资助人结对会亲，寓意“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一）参加会亲学生的条件

1．在政府免书杂费后学习费用支出仍困难的孤儿、单亲家庭的学生（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贫困线）；

2．身体健康、品学兼优；

3．精准脱贫贫困村、贫困户的孩子优先，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可同时兼顾对口帮扶地区。

（二）会亲活动具体要求及推进步骤

21个地级以上市组织市属各区贫困学生接受社会热心人士捐赠,开展会亲活动。

1．主办单位联合发文，启动会亲活动，各地承办单位制定活动方案。

2．各县、区分别按条件向所在地承办方推荐会亲学生。

3．各地审核、确定会亲学生名单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广泛发布会亲学生信息，动员社会热心人士结对认亲。

4．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分别举办会亲活动。其中，广州作为全省会亲活动主会场，邀请省领导出席。其他市邀请当地领导出席活动。

（三）会亲活动日程

1．会亲活动开幕式：

（1）领导接见会亲学生，并合影；

（2）介绍及通报会亲活动；

（3）捐赠仪式，表彰、宣传捐赠方的善举；

（4）有关领导致辞；

（5）现场“认亲”。

2．“亲子”励志活动。

3．组织受助学生进行参观学习。

五、学生的资助和管理

1．本次会亲活动采用阶段性资助和一次性资助两种方式资助学生。其中，会亲主会场——羊城会亲针对省内学生采用阶段性资助方式，按每人每学年440元的资助标准资助学生至小学毕业，并按照这个资助标准，计算出每个学生所需的助学金，一次性接受社会捐赠。各地团委采用一次性资助方式资助一。一次性资助就是按每人100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捐赠和资助，各地资助的学生不少于100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团委参照省、市做法开展会亲活动。

2．学生资助款由各级团委面向社会爱心单位和个人筹集。资助款由各市团委统一于会亲当日发放，学生当场签收。签名册由各市团委存档。

3．会亲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各地市团委以市为单位把参加会亲活动学生名单报至广东青基会。

4．广州市的会亲活动作为主会场兼顾资助全省的会亲学生。

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活动

主会场方案

一、活动时间

拟定于2016年12月29日至31日举行，时间3天

二、活动地点

广州市

三、活动参加人员

1．省内贫困学生共100名；

2．捐赠方和参加会亲的代表；

3．省领导及主办单位领导；

4．主要新闻媒体；

5．青年志愿者及工作人员。

四、活动的安排

**第一天下午** 会亲学生报到

**第二天**

**上午** 举行开幕式，省领导接见会亲学生，现场认捐会亲、互赠礼物

**下午** 安排与捐赠方会亲并前往广州市区参观

**第三天**

**上午** 安排前往广州市区参观

**下午** 返程

XXX（企业冠名）

第七届“希望工程南粤会亲”

XXX市会亲方案

一、活动时间

拟定于2016年12月29日30日举行，时间2天

二、活动地点

由地级市团委商议决定

三、参加人员

1.组织管辖区内贫困的孤儿、单亲家庭的学生100名；

2.捐赠方和会亲代表；

3.有关领导；

4.新闻媒体；

5.志愿者及工作人员。

四、活动的安排

**第一天**

**上午** 举行开幕式，市领导接见受助学生，资助人现场认领结对学生、互赠礼物

**下午**  捐方带受助学生自由活动

**第二天**

**上午**  组织参观学习活动

**下午**  学生返程

|  |  |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 2016年11月18日印发 |
|  | （共印100份） |